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陳奕安  
電話：5352386分機503  
傳真：03-5350830  
電子信箱：04115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2012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型錄及推廣影片」1案，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踴躍選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8月4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3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如有訂購需求，可至「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gov.tw/evs>)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彙編「112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

輔導處 112/08/08 09:17



1120003525

無附件

錄」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gov.tw/EUk>) 下載。

四、另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拍攝秋節宣導短片（30秒），請貴單位協助推播，達成各級政府共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之政策，短片檔案請逕自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nDbAzX>) 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